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以考慮及批准下列有關修訂章程修訂的決議案：

(i) 修訂章程第166條將被修改並予以刪除以下段落：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並以下列段落代替：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的利潤分配中應包含現金分配，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

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較快，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條件下，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制定方案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應對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是否適當、穩健、是否保護投資者利益等發表意見。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關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ii) 修訂章程第 168 條將被修改並予以刪除以下段落：

「公司可以現金或者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平均收市價折算。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並以下列段落代替：

「公司可以現金或者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平均收市價折算。

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iii) 修訂章程第 169 條將被修改並予以刪除以下段落：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並以下列段落代替：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另外，授權董事會進行就上述修訂章程的修訂而言董事會認為屬必須及合適的一切行動或事項及採取一切步驟，致使修訂生效。」

2. 「考慮、批准及採納以下利潤分配政策的主要條款：—

「(a) 本公司應實行持續及穩定的利潤分配方法。本公司在作出利潤分配時，應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b) 本公司可分派現金或實物股息（或兩者）。現金中期利潤分派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建議。

- (c) 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及經營的資金需求後，及在並無重大投資項目或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包括現金利潤分配。有關現金利潤分配不應少於相關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公司營業收入增長較快，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條件下，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d) 未分配的利潤將用作促進本公司的生產及研發，以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 (e)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終期股息而言，將予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少於相關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五。」

另外，授權董事會進行就上述利潤分配政策而言董事會認為屬必須及合適的一切行動或事項及採取一切步驟，致使利潤分配政策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國，深圳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46條，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若本公司股東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名時，其代理人僅可在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D) 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E)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將隨附之回條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上印備之說明。
- (F)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G)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H)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